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5批）认定的通知

各区（功能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,各相关企业: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(第25批)认定的通知》（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材料要求

申报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需满足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规字〔2022〕6号）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并按照省通知要求提供有关材料。

二、程序流程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项目申报工作采取纸质申报与网上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同步进行。网上申报请登录“广东省数字工信平台”

（https://gdii.gd.gov.cn/szgx/ywtb-gzc/cms/index）在线提交申报资料。

（二）企业申报流程

1.网上填报：系统于8月10日上午10时开放申报，申报单位须在9月20日24时完成提交至各区审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纸质提交：待各区初审通过后，申报单位从系统导出带水印的最终版申报材料，打印一份并盖章，于9月29日前提交至所属辖区工信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各区工信主管部门工作流程

1.各区初审：各区工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符合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进行初审，于9月24日17时前在平台完成审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推荐上报：各区汇总初审通过企业相关信息，从系统导出推荐企业汇总表，并在9月30日前按要求将推荐上报文、推荐企业汇总表（盖章版）和申报材料（一份）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超过规定时限后，原则上不再受理认定材料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强化企业申报主体责任。企业根据管理办法和省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（纸质版和系统申报材料应保持一致），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（二）积极发动企业申报并把好材料初审关。请各区工业和

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并按管理办法和省通知要求，切实做好材料初审和推荐工作。

（三）开展申请变更

1.请已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如有所在企业更名、主营业务变更等情况，按照通知的要求将纸质变更资料（一份）于9月29日前交至所属辖区工信主管部门。

2.请各区将申请变更汇总情况表和企业纸质变更资料（一份）于9月30日前一并报送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5批）认定工作的通知

2.申报材料

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年8月10日

（申报咨询联系人及电话：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：许继森13760795902、丘凯倩13924162343，2026年企业技术中心认定QQ群：1063290289；申报网站技术支持：020-87783823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：2255144；区工信

部门联系电话：香洲区2516306，金湾区7261997，斗门区2782069，高新区3626243，经开区761987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